

附件 2：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申请查询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名称		号码			
			号码			
	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被查询人信息	姓名		同音 同字	性别	出生日期 或年龄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或出生地	
	居住地址或 单位职业					查询常住人口 ☐ 查询暂住人口 ☐
	与被查询人关系及 查询原因					
查询人声明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本人保证没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查询； 三、本人保证所查询到的公民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申报的办理事项，如有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愿承担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知道北京市人口信息中的住址登记信息是户籍登记地址或暂住人口登记地址，可能会存在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情形，应以实地核实后的信息为准。 上述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并遵守。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受理人签字				档案编号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时使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字体工整。

二、“申请查询人信息”中包含的各栏请认真填写,方便与您联系。其中:

(一)“证件名称”,公民寻亲访友的,分别填写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公查询的,分别填写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工作证和工作证号码;部队因公查询的,分别填写军官证和军官证号码;律师事务所查询的,分别填写律师证和律师证号码。

(二)“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填写能够直接联系到申请查询人的地址和电话。

三、“被查询人信息”中包含的各栏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或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或出生地”请根据实际了解的情况详细填写,为在查询中进一步辨别提供依据。

填写被查找人姓名后,请选择“同音”或“同字”查询,并在相应☐内划√。

如果不清楚被查询人的具体年龄,出生日期或年龄一栏可填写年龄段(如 20—25 岁)。

“居住地址或单位职业”,可填写已知被查询人所居住的区域,如朝阳区潘家园附近、原居住地为崇文区等,或填写被查询人从事的职业,如 * * 学校教师、厨师、工人等。

填写被查找人居住地址或单位职业后,请选择“查询常住人口”或“查询暂住人口”,并在相应☐内划√。

(二)“与被查询人关系及查询原因”,应详细填写实际情况,如同学关系,因举办同学会查找小学同学 * * * ;或律师,因何案件查找 * * * ;或单位因公,因转递档案查找原本单位职工 * * * 等。

四、申请人必须认真阅读“查询人声明”,并在“申请人签字”栏内签署本人姓名。